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王婧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号文）。学生经常性经费的设立主要旨在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并改善特定群体的受教育条件。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的设立旨在提高相关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保障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两项经费均严格遵循“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强化监管”原则，确保资金精准滴灌至学生培养与师资建设关键环节。

2. 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文），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学生经常性经费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费用以及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等。

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号文），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平均每人每年11250元。包括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早晚自习及周六辅导课时补助。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学校各处室于年初上报各部门本年需采购资金和日常开支项目。本级财政按时下达预算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总务科负责项目招标、询价、签订合同等采购程序，协同各部门完成项目验收。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各项采购业务进行监督。财务室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执行进度跟踪，确保资金的合理支付和合规使用。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实施方案提经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订并通过，由人事部门根据各部门提供考勤情况按月制定内初班津贴发放明细表，相关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室按时发放到位。

4.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为市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初中学历教育，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项目管理架构：在项目推进中，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执行，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研室及财务室等多个部门协同配合，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分工，构建起权责分明、逐层落实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作为实施主体，我校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完成各环节执行工作，确保项目平稳运行，切实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为高效推进项目，学校组建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双组长，分管教学、德育、总务及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教务

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研室及财务室负责人组成的内初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处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对接、进度跟进与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各环节进展，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885.4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885.4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885.4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88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内初班师生返乡交通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用 81 万元、内初班学生伙食费用 904.13 万元、内初班学生文体活动费用 160.91 万元、内初班学生生活用品费用 136.12 万元、内初班学生学习用品费用 163.27 万元、内初班学生生活耗材 117.47 万元、内初班教职工津贴发放 322.5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高投入、全覆盖”的财政保障，实现内初班学生“零负担”就读，并确保全封闭寄宿制管理下的高质量教学与生活，从而让边远地区孩子能安心享受优质的城市教育资源。确保内初班教职工专项补助按时足额

发放，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内初班学生在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85 人"；

"区内初中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90 人"；

"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套/生"；

②质量指标

"受益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校服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 元/生/年"；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0 元/人/年"；

"七年内初班学生校服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88930 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教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

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

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提前下达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九年义务教育内初班学生在校人数、区内初中教职工人数、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受益学生覆盖率、校服质量验收合格率、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七年内初班学生校服总成本、学生满意度、教职工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促进教育教学发展，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

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晏祥平（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策划、组织与协调；

尹飞（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及验收报告；

王泽美（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核实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学生经常性经费是否按政策文件执行。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04 月 06 日-04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7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04月21日-04月23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了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高，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职工待遇的落实。利用经常性经费，学校更新了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室仪器，为现代化教学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

二是学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初班经费管理、物资采购、资产登记等内部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三是经费投入到内初班学生文体活动、食堂膳食改善，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在校生活，促进了不同民族学生间的交往交流，确保了寄宿学生的

饮食安全与居住舒适。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内初班学生在校人数2195人、区内初中教职工人数293人、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采购数量为5套/生、受益学生覆盖率达到100%、校服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317.1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85.4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85.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3.7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提前下达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7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阶段，按常规配置标准将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采购数量目标值设定为 3 套/生。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学生及家长的实际需求，在原有 3 套校服的基础上新增春季校服与制式校服，实际发放标准调整为 5 套/生，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提前摸排学生及家长校服需求，充分调研日常着装、校园活动等实际场景，精准掌握采购规模与品类需求；二是加强与项目负责人、采购等多部门的沟通联动，结合历史执行数据、实际采购计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确保目标设定贴合实际采购数量；三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需求变化，按程序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从源头减少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精准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 号文）：“旨在保障区

内初中班学生在校学习、生活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区内初中班办学的政策要求，负责内初班学生的教育教学、生活保障、经费管理，保障内初班学生受教育权益，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203]初中教育”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维修（护）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11]差旅费、[30239]其他交通费用、[30308]助学金、[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

[2025]2 号文) 的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促进新疆教育发展水平。按照新财教〔2022〕16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4〕170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促进新疆教育发展水平。2、根据《关于收回 2025 年市本级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通知》文件 乌财预〔2025〕101 号收回资金 468.91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结转资金文件结转 962.78 万元，调整后金额等于 $3317.16 \text{ 万元} - 962.78 \text{ 万元} - 468.91 \text{ 万元} = 1885.47 \text{ 万元}$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九年义务教育内初班学生在校人数 2195 人、区内初中教职工人数 293 人、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采购数量为 5 套/生、受益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校服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区内初中班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提高了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1 个，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9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 号文）。年初预算安排 2093.93 万元（测算依据为：学生经常性经费 $2379 \text{ 人} \times 7000 \text{ 元/生/年} = 1665.3 \text{ 万元}$ 、教职工专项补助 $381 \times 7000 \text{ 元/人/年} = 428.63 \text{ 万元}$ ），2024 年结转资金 1223.23 万元，合计总预算资金 3317.16 万元。本年预算根据《关于收回 2025 年市本级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通知》文件乌财预（2025）101 号收回资金 468.91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结转资金文件结转 962.78 万元，调整后金额等于 $3317.16 \text{ 万元} - 962.78 \text{ 万元} - 468.91 \text{ 万元} = 1885.47 \text{ 万元}$ ，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学生经常性经费主要安排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费用以及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等。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主要安排用于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早晚自习及周六辅导课时补助。项目实际内容为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

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学生经常性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费用以及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等。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岗位补助、早晚自习及周六辅导课时补助。预算申请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号文）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885.47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学生经常性经费 7000 元/生/年、教职工专项补助 11250 元/人/年。数量为内初班学生人数 2195 人、教职工专项补助人数 293 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号文）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4〕17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号文）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85.47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

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885.4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885.4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85.4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1,885.47/ 1,885.47)*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88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1,885.47/ 1,885.47) *100.00%=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内部控制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制度》，对我单位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进行全面规范，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马忠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婧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郝尚虎和张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4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九年义务教育内初班学生在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85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195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区内初中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9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93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 套/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 套/生，指标完成率为 167.0%。偏差率为 67.0%，偏差原因主要为：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阶段，按常规配置标准将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采购数量目标值设定为 3 套/生。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学生及家长的实际需求，在原有 3 套校服的基础上新增春季校服与制式校服，实际发放标准调整为 5 套/生，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出现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提前摸排学生及家长校服需求，充分调研日常着装、校园活动等实际场景，精准掌握采购规模与品类需求；二是加强与项目负责人、采购等多部门的沟通联动，

结合历史执行数据、实际采购计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确保目标设定贴合实际采购数量；三是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需求变化，按程序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从源头减少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精准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校服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7000 元/生/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000 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1250

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1250 年/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七年内初班学生校服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88930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88930 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教育教学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6.5%，指标完成率为 107.22%。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教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6.5%，指标完成率为 107.22%。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 号文）的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聚焦学生需求，在 7000 元/生/年经常性经费中，优先保障学生基本生活与学习需求。为寄宿生统一配备生活用品、被服，提升住宿舒适度。同时，将营养改善计划单独列支，专项用于食材采购，确保学生“吃得营养、吃得安全”。落实教职工补助，激发队伍积极性，严格按照自治区核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教职工专项补助。补助对象覆盖专任教师、班主任、生活老师及管理人员，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补助资金用于岗位津贴、早晚自习课时补助，不纳入 7000 元生均经费，切实体现对内初班教职工辛勤付出的认可与激励，有效提升了队伍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内初班专项资金执行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8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 号文）的文件要求，但在后期财务巡察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审

计等相关检查中，仍发现有资金用途使用不合规、内初班教职工专项补助发放标准存在重复享受现象。

二是内初班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待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力度相对来说较小，各科室各部门需加快项目支付手续办理进程。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来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严谨，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还存在些许偏差。比如产出“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套/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套/生。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阶段，按常规配置标准将七年级内初班学生校服（夏装、冬装、秋装）采购数量目标值设定为3套/生。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学生及家长的实际需求，在原有3套校服的基础上新增春季校服与制式校服，实际发放标准调整为5套/生，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出现偏差。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内初班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教职工补助发放标准重复享受的现象，本单位应组织财务、人事及相关业务科室对政策文件的学习，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补助发放标准，确保全员精准掌握政策红线。建立“事前资格审核、事中支出复核、事后台账复盘”的闭环管理体系。对教职工专项补助发放，实行“人事初审、财务复核、纪检抽验”审批，彻底杜绝重复享受问题。主动对接巡察、审计等相关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针对内初班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来说，本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细化进度台账。明确各科室、各部门为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逐项目梳理资金支付节点，按月分解支付任务，建立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台账，定期召开进度推进会，通报各部门支付完成情况，倒逼责任落实，加快项目支付手

续办理。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严谨、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问题，本单位做到科学论证，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在绩效目标填报前，结合项目实际、历史数据、师生及家长需求开展充分调研，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目标值设定科学、合理、严谨。如校服采购类数量指标，提前预判需求变化，结合实际采购计划设定目标值，避免指标模糊、与实际脱节。

六、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管理与专款专用。根据审计部门建议，应规范预算编制，将经费细化到具体项目（如学生生活费用、学生教学费用、学生实践活动费等）。确保经常性经费主要用于内初班学生生活改善，严禁挤占、挪用或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教育、财政、学校三方协同，在经常性经费采购标准、补助经费发放条件等方面统一口径，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解决执行中的堵点问题。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